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鄭彥晨

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(112年度原訴字第79號)，
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內容之光
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
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
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
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，係據以進行審判程
序之重要憑藉，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除卷宗及證物
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
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予以限制外，
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，俾
能有效行使防禦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
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現由本院112年度原訴字
第79號案件審理中，本院審酌被告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
影檔案，係為確認本件事發經過，攸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
從而，被告此部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

應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。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應限於本件訴訟審理行使防禦權使用，且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，爰禁止被告再行轉拷利用，或將依法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散布、公開播送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，亦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交付之錄影檔案(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)
1	10.10.10.231_ch10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
2	10.10.10.231_ch11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
3	10.10.10.231_ch12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
4	10.10.10.231_ch13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
5	10.10.10.231_ch15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

附件：刑事聲請狀